新竹縣政府補(捐)助工商產業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作業 及管考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補(捐)助核准立案民間工商產業團體或個人(以下簡稱民間團體或個人)案件之管制考核,以提昇補(捐)助業務效益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(捐)助對象為民間團體或個人。
- 三、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各款事項,得申請補助:
  - (一) 辨理手工藝技能訓練研習活動。
  - (二)辦理招商宣導,提供優良投資環境,落實廠商優質服務,提昇本 縣高科技產業之發展。
  - (三)輔導中小企業健全發展,促進本縣高科技產業穩定成長,提昇本 縣產業競爭能力。
  - (四)辦理招商投資說明研習會、工商座談會、政令宣導、講習、訓練、 觀摩、及交流活動等。
  - (五) 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培育及行銷。
  - (六)推動商圈規劃、型塑優質商業環境、提昇商業產能以帶動地方繁榮。
    - (七)辦理有關建設業務等。
- 四、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補(捐)助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, 其中依前點第一、四項辦理之補助,應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(以公文到 達日為準),提出申請:
  - (一)計畫名稱。
  - (二)計畫實施目標、項目及現況。
  - (三)計畫內容。
  - (四)計書期程。
  - (五)計畫執行地點。
  - (六)工作項目、實施方法及步驟。工作項目可分為:
    - 1. 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(場次)
    - 2. 辦理研討講座及訓練講習(人次)
    - 3. 提供諮詢(家次)

- 4. 提供資訊(家次)
- 5. 輔導轉介、協調聯繫(家次)
- 6. 訪問廠商(家次)
- 7. 其他可供評分項目
- (七)經費明細及來源。
- (八)預期效益。

前項第三款計畫書內容應提出需求及詳述各補(捐)助要項。 第一項第七款如同一案件經費來源有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 助者,應詳細列明各該機關補(捐)助之全部經費項目及金額等事項。 五、補(捐)助標準,本府採核實補助方式,並依下列原則辦理:

- (一) 審核申請案件項目及經費是否符合執行進度及效益評估等。
- (二)經費執行如涉及財務或勞務採購,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。
- (三)對於同一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金額,每一年度以不超過 新台幣二萬元整為原則,且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經費三分之一 以上。
- (四)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,不適用前款規定:
  -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(單位)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 辦業務之民間團體。
  - 2. 依法經主管機關設立許可之工會、農會、漁會、水利會、同業公會、體育會或申請補助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、文化、 社會福利團體。
  - 3.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(捐)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。
  - 4. 新竹縣列管商圈組織。
- (五)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審查,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辦理。 六、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:
  - (一)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竣一個月內, 檢具領據、執行成果報告、簽到簿、成果照片、經費結算表及 支用單據等送本府辦理經費核銷;補(捐)助經費之結束報告, 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,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 際補(捐)助金額,經本府審核後,辦理撥付,惟依法令規定

接受各機關(單位)委託、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或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(捐)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得不受前述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限制。

- (二)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時,所檢附之支用單據,應詳列支出 用途及全部實際支出經費明細及總額,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 關補(捐)助者,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(捐)助金額及比例。
- (三)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於經費結報時,尚有結餘款者, 應予繳回,且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, 亦應繳回補助機關。
- (四)受二機關補(捐)助民間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於實際支出後,尚有結餘款者,應按各該機關補(捐)助經費比例繳回,且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性收入,亦應依補(捐)助比例繳回各該機關。

## 七、追蹤及績效評估考核:

- (一)為落實補(捐)助計畫之執行,考核方式以書面審核為主,如 有必要時,本府得前往受補(捐)助之民間團體或個人追蹤計 畫執行情形,列為下年度補(捐)助之重要參考資料。
- (二)補(捐)助之經費運用,如經追蹤發現成效不佳,未依補(捐)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,除追繳該補(捐)助經費外,得停止對該民間團體或個人補(捐)助,且其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補(捐)助之申請。
- (三)無正當事由補(捐)助經費逾越核銷期限,補(捐)助機關將予列管作為下次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考量。
- (四)補(捐)助計畫經核定後,計畫因故變更或無法執行者,受補 (捐)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應敘明原因,報請本府核准修正計畫 或停止計畫之執行。未經核准者,應繳回補(捐)助經費。
- (五)本府得複審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或個人經費執行、撥款及有關支用單據核銷等事項。
- (六)對於受補助之民間團體,本府應就其工作項目予以評核,作為下次核定補助之考量,前次申請補助未完成核銷之民間團體及個人,本府得不予受理下次補助申請。各項評分為績效數(達

成數)除以目標數(當年度提報計畫核定之目標數)乘以各工作項目之配分(各項配分以平均分配為原則,但得依其重要性加減配分,並於核定計畫時一併告知受補助單位);如績效數大於目標數時以該項配分為評分。評核總分未達九十分者,受補助單位應針對未達成之目標提出說明,未提出說明或理由不充分時得酌減補助。